

# “证照联办”业务办事指南

## 一、企业证照联办指南

(一) 企业营业执照提交材料：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2. 公司章程（有限责任公司由全体股东签署，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发起人签署）。3. 股东、发起人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1）股东、发起人为企业的，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2）股东、发起人为事业法人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3）股东、发起人为社团法人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复印件。（4）股东、发起人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5）股东、发起人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件复印件。（6）股东、发起人为其他类型法人的，提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证明复印件。4.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文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提交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决定或股东会决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章程规定公司组织机构人员任职须经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产生的，还需提交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监事签字的监事

会决议、职工代表签字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等相关材料。5. 住所使用相关文件。6.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或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一）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交材料：1. 申请书 1 份；2. 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3. 从业人员健康证复印件 1 份；4. 厨房平面图 1 份（仅餐饮服务经营者和集中用餐单位提供）；5. 食品经营许可制度 1 份（仅餐饮服务经营者和集中用餐单位提供）；6. 食品安全管理员聘书 1 份（仅集中用餐单位提供）；7. 食品安全管理员身份证复印件 1 份（仅集中用餐单位提供）。

（二）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提交材料：1.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所提供自制材料均须 A4 纸打印，内容完整、清楚，无涂改；2. 负责人身份证，经办人的身份证；3. 机动车辆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复印件；拟投入运输车辆的承诺书（1）拟投入车辆承诺书，包括车辆数量、类型、技术性能、投入时间等内容。（2）行驶证复印件发证机关盖章页，车辆审验及技术等级记录盖章页复印件 1 份，附 PDF 或 JPG 格式文件电子文档 1 份。（3）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 复印件 1 份，附 PDF 或 JPG 格式文件电子文档 1 份。5. 安全生产管

理制度文本。复印件 1 份（加盖鲜章），附 PDF 或 JPG 格式文件电子文档 1 份 6. 经办人委托书。原件 1 份，附 PDF 或 JPG 格式文件电子文档。

（三）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制）提交材料：1.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申请表；2.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书 3. 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平面图和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4. 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及复印件；5.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人）；6.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7. 公共场所委托检测报告；8. 主要设备和设施的目录清单；9. 生产厂房 房产证明或租房协议；10 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四）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提交材料：1.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登记表；2.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3.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已载明姓名及身份证明编号的，可以不用提供；4. 演员的身份证明和艺术表演能力证明复印件，可以是：中专以上学校文艺表演类专业毕业证书、职称证书、中国演出行业协会颁发的演员资格证明；（演职人员不得低于三人）5. 与演出业务相适应的器材设备书面声明。

## 二、个体证照联办指南

（一）个体营业执照提交材料：1. 《个体工商户登记（备案）申请书》。2. 经营者身份证件复印件。申请登记为家庭

经营的，提交居民户口簿或者结婚证复印件，同时提交参加经营的家庭成员身份证件复印件。3. 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4.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报经批准的或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二）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交材料：1. 申请书 1 份；2. 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3. 从业人员健康证复印件 1 份；4. 厨房平面图 1 份（仅餐饮服务经营者提供）；5. 食品经营许可制度 1 份（仅餐饮服务经营者提供）。

### **三、办理时间、地点及联系方式**

（一）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8：30-12:00；14：30-17:30

（二）办理地点：达拉特旗政务服务中心三楼市场准入综合窗口

（三）业务咨询电话：0477-2258312      0477-2258314

# “套餐式注销”业务办事指南

## 一、营业执照注销

(一) 简易注销, 提交如下资料: 1. 签订“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上上传进行“简易注销公示”, 公示期 20 天。网址:  
<http://www.gsxt.gov.cn> 2. 提交《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3.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备注: 企业注销前需先进行税务清税。

(二) 一般注销, 提交如下资料: 1.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进行“普通注销”公示, 公示期 45 天。(对清算组和债权债务进行公示) 网址: <http://www.gsxt.gov.cn>  
2. 提交《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3. 同意公司解散的决议或者决定; 4. 公司清算报告; 6. 国有独资公司申请注销登记, 还应当提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决定。其中, 国务院确定的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 还应当提交本级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复印件。7.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 二、涉企经营许可证注销

(一)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1. 填写注销申请书；2. 交回许可证正副本(许可证丢失需提供刊登遗失公告的报纸样张)。

(二)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1. 填写注销申请书；2. 交回许可证正副本(许可证丢失需提供刊登遗失公告的报纸样张)。

(三) 娱乐经营许可证 1. 填写注销申请书；2. 交回许可证正副本(许可证丢失需提供刊登遗失公告的报纸样张)。

(四) 食品经营许可证 1. 填写注销申请书；2. 交回许可证正副本(食品经营许可证丢失的写遗失声明)。

(五)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 1. 填写注销申请书；2. 交回许可证正副本(许可证丢失需提供刊登遗失公告的报纸样张)；3. 公司出具红头文件；4. 股东会决议。

### **三、办理时间、地点及联系方式**

(一)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8：30-12:00；14：30-17:30

(二) 办理地点：达拉特旗政务服务中心三楼市场准入综合窗口

(三) 业务咨询电话：0477-2258312

0477-2258314